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我市 1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该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山东韩进食品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委托方：广东嘉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的竹盐烤海苔（规格：30 克（5 克×6）/袋，生产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产品控制情况

2026 年 5 月 7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不合格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向山东韩进食品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等文书并依法开展现场核查。经调查，该企业共生产涉案竹盐烤海苔 8120 袋，扣除检验、留样各 10 袋，对外交付销售 8100 袋；企业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召回程序，发布召回公告，累计召回不合格产品 1907 袋，召回产品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依法暂扣管控。

### （三）处置情况

山东韩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威市监处罚〔2026〕111号。

#### **（四）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产品不合格直接原因为企业作业人员未按原料管控要求，将干紫菜原料常温放置车间过夜，原料吸潮滋生微生物，导致成品菌落总数超标。山东韩进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问题根源排查，落实原料冷库储存、车间现场管控、工序过程消杀、成品出厂复检等全流程整改措施，完善原料贮存管理制度，强化员工操作规范培训。

特此通告。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